

# 山西省政府三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目錄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

## (四) 民政

### (甲) 吏治

(一) 樹立革命的政治作風確實執行說服行政專制人

(二) 建立軍政民工作會議完成軍政民化合作地方

(三) 檢閱現任縣長及寫字科長履歷

### (乙) 救濟

(一) 災情救濟

### (丙) 組織民衆

(一) 常備隊之征訓

(二) 國民兵組訓

(三) 國民兵團幹部訓練

### (丁) 警衛

(一) 訓練警衛

- (二) 籌備警察事業經費并補充薪津及裝備
- (三) 肅清匪類維持治安

(戊) 衛生

- (一) 籌備鼠疫
- (二) 防疫人員之設置
- (三) 健全各縣中醫診療所

(己) 戶口

- (一) 舉辦戶口調查

(庚) 村政

- (一) 實行村管理六項工作

(五) 財政

(甲) 改善征收機構

- (一) 調整稅局組織

(乙) 整頓固有稅收

- (一) 整理契稅
- (二) 整理普通營業稅

(丙) 金融

- (一) 取締散佈鈔票

(六) 教育

(甲) 教育行政

- (一) 派員視察各縣辦理第三科長出缺選舉合格人員經由省府核委情形
- (二) 派員視察各縣辦理師範講習情形

(乙) 初等教育

- (一) 舉辦小學兒童入學
- (二) 督飭小學教員進修
- (三) 小學教員按時發薪
- (四) 舉辦高小學生成績比賽
- (五) 辦理(縣辦)一年制小學師資訓練班

(丙) 中等教育

- (一) 恢復山西大學附屬高中
- (二) 推廣中學自修班

(丁) 高等教育

- (一) 山西大學呈報開始開辦試驗圖書等項情形
- (二) 山西大學呈報實習醫院已開始實習情形

(戊) 社會教育

- (一) 各縣鄉村普遍設置社教工具與機關

(己) 職業教育

- (一) 電報搜集儲蓄器材及宣傳品
- (二) 編發報表月刊

(七) 建設

(甲) 農業

- (一) 擴大春耕
- (二) 農村貸款

(乙) 工業

- (一) 籌辦工廠
- (二) 提倡小手工業
- (三) 登記工廠

(丙) 商業

- (一) 實行商販登記

(丁) 礦業

- (一) 管理煤炭

(戊) 水利

- (一) 籌辦農田水利

(己) 交通

- (一) 整修縣村道路

(八) 視察

山西省政府視察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任交轄事項統計表

(九) 附錄

(甲) 重要單行法規

- (一) 各縣政府檢察民商出省證明書圖章辦法
- (二) 山西省臨時考核縣長擬辦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 (三) 山西省政府考詢警官班受訓學員警官辦法
- (四) 防止擁漲不公有效辦法



山西省傳習紡織技術實施要	七月七日	三八一次談話會通過	傳習人民紡織技術
山西省各行政區民生紡織傳習組編制草案	七月七日	全上	規定組織辦法
山西省各縣民衆紡織傳習組組織簡章	七月七日	全上	全上
山西省臨時考察該縣長編辦盜匪案件成績依法獎勵	七月廿三日	三八二次談話會通過	考查各縣長辦盜匪案件成績依法獎勵
山西省各縣保送受訓學員名冊辦法	七月廿六日	三七九次談話會通過	考查受訓人員之認識及其學識能力等
防止濫派不公有效辦法	七月廿六日	(一)糾正縣村徵款等致上之不公濟私 (二)防止執行時國債情祖虛假公	

###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壹)第二八二次談話會 三十年七月一日

#### (甲)討論事項

- (一)委員杜任之民政廳長官部參議處報告 奉委審查臨時考察該縣長編辦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一案經會同審查提出意見四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意見通過
- (二)委員兼教育廳長王敬明提議 茲擬定山西省各縣現任小學教員短期訓練經費支暫行標準六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交徐委員士珪會同財政廳辦理
- (三)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第一聯中樞校長他請設法救濟該校員生並請撥發三四月月份經費等語擬由本府先將該校三月份經費予以撥發四五月月份經費俟候員生齊集復課後再撥至請救濟員生一節擬另案核辦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准將三四月月份經費撥發俾應潮該校存款扣除至救濟員生一節如擬辦理
- (四)委員杜任之民政廳長官部參議處報告 奉委審查縣末館售辦法一案經會同審查提出意見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意見通過
- (五)委員兼建設廳長閻民權提議 查修正山西省商販登記領照辦法暨施行細則業經頒發在案茲再依據前項修正辦法將

申請登記表及營業牌照提出修正意見二項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六) 委員兼建設廳長閻良楹呈請 據郵政管理局局長電稱一、該局購買油印機 架價洋二百九十七元二、購置  
標子木箱等共價四百三十九元三、購置錫箔等物價洋一百四十九元均擬由該局利潤項下開支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  
案  
決議 此大始准備開辦須事先呈准地方得開支

(貳) 第三八三次談話會 三十年七月四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濬提議 奉交擬請平陸縣第二科科長陳志供供度冒險歷二十餘日本將縣印帶出應如何獎勵一  
案擬先由本府記大功一次並呈請中央從優核獎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二)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濬提議 查擬具各縣政府填發民商出省證明書限制辦法四條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三) 委員兼土庫財政廳教育廳報告 奉交審查山西省各縣現任小學教員短期訓練經費附支暫行標準一案經審查俱尚可  
行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查意見通過

(四)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本廳服務員李文新病故遺缺擬擬改用科員一人張張鳳羽補充月薪九十元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委

(參) 第三八四次談話會 三十年七月八日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據十三區區長詳報電稱如選得優異幹部送省訓練旅費應如何開支指示案由  
決議 比照調訓警官辦法每日發給旅費法幣二元由省款開支

(乙) 討論事項

- (一) 民政廳財政廳報告 奉交會擬新縣縣務仍維持原有區制及保留各區警衛班一案茲擬議辦法兩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 (二)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六廣廳專員代電以隴西縣知事長慶廷電稱該縣長任內屢委私馬四匹備覓公文自上年六月一日共計十一個月支過煙膏四千零八斤餘核銷等情可否始准核銷請公決案  
決議 始准核銷
- (三)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隴西縣知事長慶廷電稱任內開支清冊列有解支黨政軍民聯合稽查處大省幣六百九十四元五角五分軍省幣一千七百九十八元七角六分請示遵等情可否准予列入交代請公決案  
決議 准列入交代
- (四)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隴西縣專員代電轉據石棧李前縣長電以本年一至四月八日超支公雜費法幣五百三十七元擬由地方預備金項下開支等情可否始准核銷請公決案  
決議 始准核銷
- (五)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鄜州前縣長魏相呈請核銷上年四至十二月份不敷公雜費省幣一千七百四十二元七角四分等情擬撥照石棧李前縣長核銷公雜費例始准核銷予以核銷並擬仿超支何幣即交代何幣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 (六)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慎明提議 據第二聯合中學武化校長呈請自六月份起每月增加講義費六百元請示遵等情擬自本年六月份起每月增加講義費四百元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按額內學生數每月每生增加臨時講義費五角
- (七)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慎明提議 據第一兒教所呈送補招新生辦法補招新生旅費預算表及補招新生數暨日期表各一紙請示遵等情謹擬具意見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 (八) 委員兼延設廳長關民權提議 據三專員許社電復洪洞縣及收陽縣三區馬家壩村村民王金貴等六人棉花情形等情擬飭洪洞縣將沒收王金貴等之棉花或變賣之價款如數發還原主並將委員予以申斥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

(肆) 第三八五次談話會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濤提議 茲擬將防範大除保費每月定為法幣五百元如遇特殊情形或不足時再隨時酌予增加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二)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復明提議 據第一聯中武代校長呈以該校毛端不敷分配擬再添購八頭約需款四千元請案核等情

擬准添購四頭約需款二千元由省發給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准添購毛端二頭並先借給法幣一千三百元俟春後核實報銷

(三)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復明提議 茲比原第一兒童教養所現行編制擬就第二兒童教養所新編制經費表一份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通過由教廳交涉兒項補助費

(四)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第一聯中楊校長電以該校前呈准移垣開辦費三千二百元迄未向三行署領到時由省照

案等情可否由省先予撥付請公決案

決議 先撥給一千元

(五) 委員徐士珪民政廳財政廳報告 奉交審查第一兒童教養所所擬消費供應社簡章經會同審查提出修正意見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委員兼建設廳長閻良楨提議 據仰察煤礦管理局局長龍稱該局所屬臨汾第二十二十一卡所轄各煤密匪匪較述人

民歇糧換炭甚感不便擬援照鄂寧四區撥款兼收辦法暫行辦理等情擬予照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伍) 第二八六次談話會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查本府秘書處三等科員彭步周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道蒙該委支圖補充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

(二)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第一聯中楊校長范請發呈准四克軍費九百零一元六角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形備省或呈准來省公幹者應按本府出差旅費規則支給旅費

(三)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據十三區孟專員電以物價高漲請將社經費增為一百五十元等情擬規定自七月份起各  
專署報社經費月均增為一百五十元仍由屬縣籌納社內事務者專署職員兼辦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四)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游提議 查榮河縣長高廣與該縣警察局長郭長興不能合作擬令郭主任將該局長調回該本府警  
訓班參加二期訓練警察局職務暫由縣長指派巡官一人代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陸) 第二八七次談話會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查前據十二專署稱送汾西縣勸委會職員表內列書記長段專任人員月支薪金三十元曾以縣勸委會書記長  
應由縣府職員兼任不另支薪駁斥在案茲復據稱縣勸委會事務向由縣府一科人員兼辦現在科務繁忙無法兼顧已於二  
月間專任本縣人郭旭東為書記長並在三十年度縣概算內勸委會經費項下支給各等情已由該十二專署照准在案可否  
准予專設書記長並開支薪金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所請不准

(柒) 第三八八次談話會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甲) 報告事項

(一) 報告報告 據萬泉榮河開平安邑臨晉等五縣縣長呈稱在為鞏固政權計擬每縣擬和七九步槍子彈五千發請不連由  
決議 每縣發給子彈三千粒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民政廳長邱仰游提議 據政專員電據聞縣縣長稱該縣環境遼闊事務繁多縣政府按三等編制人力財力均感  
拮据擬請按二等編制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准按二等編制

(二) 委員登民政廳長邱仰濬提議 奉交擬議案縣編制酌量縮小一案經核議原按三等編制既設兩區即不為大費籌辦小貽誤難免擬暫不縮小以資其開展政權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三) 委員登民政廳長邱仰濬提議 據十四區楊專員及吉縣溫縣長先後電稱各編村村長一、應否由縣府遴委二、由村民大會借選報縣擇委等情查對若其選舉並無詳細規定茲擬一、現任各村長一律解縣考查不稱職者由縣政府遴委不經村民會議選舉手續二、從明年起由村民會議於二月中加借選出舉由縣政府遴委任期一年並通飭各縣遵照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四) 委員登民政廳長邱仰濬提議 奉交修正警官訓練班第二期學員入學考查表一案經審核將原表加以修改另擬表式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 主席提議 查本府秘書處人少事繁遺誤堪虞擬調長官部辦公室上校秘書李籍守中校秘書張善毅等二員調來該處辦公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准調

(捌) 第二八九次談話會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據第七區劉專員電平陸垣曲難民南渡者現計萬餘人赴沿河各渡口調查登記並辦理急賑日須派員十餘名兩月以來支旅費六百餘元至今尚未完竣擬請預撥旅費一千元以資開支  
決議 先借一千元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登民政廳長邱仰濬提議 查各專署及各縣應備之候選縣級各村級幹部其所支生活費均未明白規定茲擬具辦法兩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二) 委員登教育廳長王愷明提議 查擬在秋林設立山西省音樂戲劇學校一所並擬委梁健武為校長先行籌備招生事宜一

候就緒再行呈報教育部備案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三)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慎明提議 據第二聯中武代校長尙仁呈稱本校各級學生教授功課缺乏致遠甚擬另打空額十二孔作為教室計招工估計每孔需工料洋一百五十元共計洋一千八百元懇請撥發等情准予照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准打八孔餘款由該校節餘經費項下開支

(四) 委員兼教育廳長王慎明提議 查第一兒童救護所及第二兒童救護所均擬移住秋林查將各該所應需遷移費擬定數目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五) 委員兼建設廳長閻民權提議 據劉委員召棠電該區產銷社既奉令由公接收所有該社原辦之製瓷等廠擬請歸專署直接辦理等情查各該廠營業均有盈餘擬准其將原領產銷社資本歸還以各該廠應分紅利由專署直接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六) 委員兼建設廳長閻民權提議 查孝義煤炭管理局自八月一日起移歸本廳主管除仍依據前頒臨時煤礦管理辦法辦理外其經費超額該局月支一千八百五十七元八角每分卡經費二百三十二元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七) 主席提議 茲擬具糧食管理局糧食管理綱要及三十年度工作計劃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交辦委員就相會同民建兩廳及糧食管理局審查

(八) 委員徐士琪財政廳巡迴報告 奉交審查山西省合作人員訓練計劃及山西省合作人員訓練所組織簡章並請編經費表一參經會同審查大致尙合似應照原案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玖) 第三九零次談話會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甲)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財政廳長王平提議 查關於石樓縣軍養憲民聯合稽查處應否併併一案經西黨席委員復稱石樓縣運政撥還案復經稽查處其為重要且該處經費現已減為四千元仍以繼續成立為宜等語可否依照席委員意見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照席委員意見辦理惟需款應按照軍養聯合稽查處辦法開支

(二) 觀察委員會提議 查前汾城縣觀察委員劉萬榮因逃避所留該員私人物件經飭該縣政府發交劉萬榮所留物件並報花單到省查照冊該員物品拍賣除一部份償還債務外下餘之款交存省庫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從優款應存視察會

(三) 主席提議 查本省二十年度行政計劃及工作計劃既已依式編造行是否如擬呈送請公決案  
決議 交國廳長民選局參議委員傅謙嚴委員廷獻官務局長趙武審查

### (四) 民政

#### (甲) 吏治

(一) 樹立革命的政治 以促進實行政取得人心

各縣縣政府派員分赴各村考察實行情形計扶助者三百二十件糾正者二百七十件指導者五百四十件

(二) 建立軍政民工作會議完成軍政民化合的武力

派員考查軍政民工作會議之內容分別督導改進

(三) 輪調現任縣長及秘書科長服務

本期會到報告十二人科長六十八人

#### (乙) 救濟

(一) 災情救濟

據各縣先後呈報之災情分電本府視察委員復勘報核

#### (丙) 組織民衆

(一) 常備隊之整訓

一、加大宣傳工作樹國民衆認識

為使民衆深刻瞭解國家民族存亡之關係與切身之利害定於本年「七七」起舉行兵役宣傳週飭各縣派隊軍政各界編成若干小組分赴各區村鎮大宣傳以期青年壯丁踴躍從軍並加強一般民衆對抗戰勝利之信念

(二) 國民兵組訓

一、組訓情形

組訓計劃及辦法皆仍照原規定實行之

二、組訓結果

本月於一日開課二十日畢業結業人數一〇五〇名均按年輪編入各組履行地方任務

(三) 國民兵訓練部訓練

一、訓練結果

省兵役班第四期於本月三十一日畢業結業人數計副團長六員少校團附二員區隊長三五員上尉常備隊長二五員備備少校上尉二二員留訓者二員

縣兵役班第二期於本月一日開訓本月三十一日畢業結業人數(鄉青三十一縣)中少尉隊長附村隊長附三〇八五員

二、訓練之調整

省兵役班本期成績最劣者中校團團長一員上尉自衛隊長二員留班訓練

(丁) 警衛

(一) 甄訓警官

本委第一期畢業警官到任縣服務令調第二期應受訓警官並舉辦第二期甄審

令各縣辦理長官及村政警衛人員訓練

(二) 甄審警官

令派本府視察委員分別檢查各縣械彈

(三) 維持治安

各縣成立軍政民化合武力之稽查處計成立者有青縣寧晉縣河津縣中陽六縣並公布戒時時核各縣縣長遊擊處案

(戊) 衛生

(一) 籌備製藥

件擬暫行辦法





<p>計劃 籌備警察事業經費並補充械彈及裝飾 進度 七月至九月(1)派辦案委員檢核各縣械彈(2)完成消防及衛生設備</p>	<p>令派本府視察委員分別檢查各縣械彈</p>	<p>照原定進度作去</p>
<p>計劃 肅清匪類維持治安 進度 七月至十二月軍政協同完成肅清匪類 另做到全縣無一頑匪發生及研究偵偵之目的</p>	<p>各縣成立軍政民化各武力之組織處計成立青島縣鄉警備隊河津趙城中海六縣並公佈臨時考選各縣縣吏辦法 匪案件案應暫行辦法</p>	<p>照原定進度作去</p>
<p>計劃 調查警察機構 進度 未定</p>	<p>督促製藥派員各縣中醫院診察所辦理情形</p>	<p>照原定進度作去</p>
<p>計劃 衛生 進度 七月至九月(1)派員考察各縣中醫藥品所辦理情形(2)發給各縣診費所製成</p>	<p>督促製藥派員各縣中醫院診察所辦理情形</p>	<p>照原定進度作去</p>
<p>計劃 舉辦戶口調查 進度 未定</p>	<p>呈總統計各縣四五六月戶口對有錯誤者分別指示</p>	<p>照原定進度無差比較</p>
<p>計劃 實行管理六項工作 進度 未定</p>	<p>經檢在成額發員者十縣中當者十八縣欠佳者二縣其餘各縣因數人登報不能公開實施仍改用舊方式未嘗依章</p>	<p>全前</p>

(五) 財政

(甲) 改善征收機構

- (一) 劃分稅局區域
- 茲將本月份劃分情形列左

- 一、梁山稅務原由縣府代徵自本月起改設聯合徵收處辦理
- 二、河津稅務原由縣府代徵自本月起改設聯合徵收處辦理

(乙) 整頓固有稅收

- (一) 整理契稅

查各縣民間自契在收權施行使歸分稅至六月應均已一律報完惟五開契概因未報遺失者為數不少自七月份起並飭各縣

切實整理令人民一律補交補稅限於十二月底辦理完竣並列入三十年度行政計劃案內分期整理並將各月份各縣征收情形列表如左

縣別	七月份稅收數	縣別	七月份稅收數
臨縣	四〇六二〇	大寧	二一九四八
永和	五五五一	韓氏	二二二一三
鄉家	三三三六五	孝義	〇五二一〇
吉縣	一三三〇〇	道城	三九六〇
襄陵	三〇八四一	萬泉	五二一一二
汾西	三九七三三	共計	三、六〇二四一
蒲縣	四四八		

(二) 整理普通營業稅

本月份各縣整理營業稅均能按照原定行政計劃切實辦理晉陽臨縣等三縣共計徵收稅款二萬零四百九十六元九角五分茲將各縣收稅列表如左

縣別	七月份營業稅收數	縣別	七月份營業稅收數
隰縣	二、四一五四	介休	一、〇〇〇
臨汾	四六〇〇	孝義	六、〇九四四五
汾城	一、二二二〇	中陽	六一六〇
汾西	八四七五〇	大寧	二、一六〇〇
翼石	九一六五〇	永和	三、六三三〇

蒲 縣	四、七六九五〇	河 津	五三七三〇
汾 陽	八四七五〇	共 計	二〇、四九六九五

關於整理營業稅原定實施計劃未列進度對照表從略

(丙)金融

(一)取締假偽鈔票

關於取締假偽鈔票迭令各縣遵照辦理有案三十年行政計劃案內又復重申禁令庶幾整理並將本月份巡辦情形列左  
一、強報汾陽襄陵一特發現假人偽造省鈔企圖魚目混珠現亂金融等情當即通飭各縣嚴加防禁惟無查獲案件  
關於取締假偽鈔票原定實施計劃未列進度對照表從略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 定 計 劃 及 進 度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計劃 調整稅局組織 七月至九月為一期在此期內就收據不能普及稅收無多縣分不設局者調整完竣	親由河津各縣稅務原由縣府代辦稅收不多而有改組必要乃自本月起均分別改設稅務處辦理	按本月工作情形與原定進度尚相符合	
計劃 整理契稅 七月至九月三個月為一期在此期內門定稅各縣民間契稅遺失契據一律暫令酌量補稅	本月份各縣民間補遺契據計收稅額三千六百零二元四角一分	原定整理計畫具規定七、八、九三個月將遺失契據一律補稅並按月規定進度	

(六)教育

(甲)教育行政

(一)派員視察各縣辦理第三科長出缺選薦合格人員請由省府核委情形

查各縣第三科未出缺應選適合人員請由省府撥委一案恐各縣尚有未會選辦者乃派職務教育視導員到達各縣視導教育時期實視察報核

(二) 派員視察各縣辦理請委會督學情形

本府恐各縣將委督學資格有不實情事當派職務教育視導員到達各縣後切實查報以憑核奪

(乙) 初等教育

(一) 強迫失學兒童入學

在六月份已派員前往各縣復查辦理失學兒童入學去後茲據報稱經查青縣汾陽縣汾陽縣等四縣復查完竣縣份經費核撥辦理尚屬完善小學兒童入學者在各縣之五十外其餘均以部份淪陷經費支補一切均感困難計失學兒童入學者各平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督飭小學教員進修

後查青縣汾陽縣等四縣小學教員進修情形

(三) 小學教員定期發薪

職察青縣汾陽縣等四縣辦理小學教員定期發薪情形據所報各縣此辦法施行後拖欠薪俸事較前減少教員服務漸趨穩定

(四) 舉辦高小學生成績比賽

審核青縣汾陽縣等四縣高小學生成績比賽表各該縣參加學生數如左

- (一) 鄉寧三五五名
- (二) 河津五〇名
- (三) 稷山二二一名
- (四) 新絳四七名

(五) 辦理(縣辦)一年制小學師資訓練班

本月份是准辦理一年制小學師資訓練班縣份如左

(一) 臨汾

該縣師訓班經費困難附設於第一兩級小學內除設專任教員三人外所有主任及副主任均由該校校長委員分發共學生三十一名辦理成績尚佳

(二) 趙城

該縣師訓班於七月一日開訓教員教學學生學習均甚努力經費由縣款支給尚不感十分困難

(三) 蒲縣

該縣師訓班主任一人由一高校長兼任專任教員三人招收學生四十六名全縣經費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四元由縣地方款項下開支

(丙) 中等教育

(一) 恢復山西大學附屬高中一案原擬按照計劃如期辦理惟嗣以本省財政支絀家之軍需孔急所需經費不得不統籌全局酌量緩急逐次定暫緩辦理

(二) 推廣中學自修班

(一) 籌設山西私立篤學中學自修班 在六月間會據稷山縣政府轉附該縣士紳焦陽三連章籌設中學自修班並經本府令飭遵擬計劃呈核在案茲據縣所擬計劃及各種章程呈送前來經核尚無不合代電准予備案

(二) 代電派員監考山西私立明德中學自修班第一班學生二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科成績考試

(丁) 高等教育

(一) 山西大學呈報開始開覽試驗圖書等項情形

據山西大學呈報本校添購之圖書儀器及各項標本業經佈置陳列完竣并已開始開覽試驗等情當電復准予備查

(二) 山西大學呈報實習醫院已開始實習情形

據山西大學呈報本校醫學專修科實習醫院成立情形前經呈報在案現已開始實習理合報請備查等情當電復准予備查

(戊) 社會教育

(一) 各縣鄉村普遍設社教工具與機關

本省各縣鄉村對於社教工具多付缺乏以致社會教育收效甚微茲為加強鄉村社教工作提高民眾文化水準起見特於本月份飭飭各縣村公所 律設社教機關增購圖書版圖籌場民衆開字處及通俗講演台等簡易社教工具與機關

(己) 戰區教育

(一) 充備搜集敵偽教材及宣傳品

查本府前為明瞭敵偽教材教育現象以便針對予以打擊計曾於本年度開始即通飭各縣及本府派款視導員嚴密搜集敵偽教材及宣傳品在案半年以來戰區各縣積極搜集呈送者頗屬不少而搜送過少者亦未嘗能免除對各縣搜集呈送之教材及宣傳

品隨時擬具對策電飭遵照。特於本月俟再行當催繼續搜集呈報以防鬆懈

(二) 編發報表月刊

本月俟編之報表月刊第六期已編就付印惟以印刷機關趕印本職區其他重要刊物仍不能按時出版。決定至下月份發行五六七期合刊無論如何困難務須及時出版不令再有延誤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計劃 通令各縣第三科長出缺應選適合補人員請由省府核委 進度 視察	派員視察辦理情形		
計劃 通飭各縣督學改由省府核委 進度 視察	派員視察請委督學資格有無不實情事		
計劃 強迫失學兒童入學 進度 六至十二月(第三期)省府派員復查各縣辦理失學兒童入學情形	復查各縣等四縣辦理失學兒童入學情形	按期辦理	
計劃 督飭小學教員進修 進度 六至十二月(第三期)省府復查並考核各縣辦理情形	復查各縣等四縣小學教員進修情形	按期辦理	
計劃 小學教員按期發薪 進度 六至十二月(第三期)省府派員視察辦理情形	視察各縣辦理小學教員按期發薪情形	按期辦理	
計劃 舉辦高小學生成績比較 進度 六至十二月(第三期)核辦各縣成績比較冊	審核鄉鎮等四縣成績比較冊	按期辦理	
計劃 辦理一年制小學師資訓練班 進度 無進度	辦理臨汾等三縣師訓班		

計劃 進度	恢復山西大學附屬高中 分三期辦理	國財政支絀未能依計劃辦理		
計劃 進度	推廣中學自修班 七至八月如有缺班必要於本期內一律 開辦	籌設山西私立篤學中學自修班並派員 暨考明德中學自修班學期考試	按期辦理	
計劃 進度	山西大學添購圖書儀器及各項標本 閱覽試驗	據報已開始閱覽試驗		
計劃 進度	山西大學增設醫學專修科實習醫院 實習	據報已開始實習		
計劃 進度	各縣鄉村普通建設社教工具及機關 電仍於本月份內一律設置報告	依照原計劃施行		
計劃 進度	搜集收繳教材及宣傳品 備令各縣及義教視導員呈送	已電催各縣及義教視導員繼續呈送		
計劃 進度	編發教月列 繼續編發	因印刷困難決定於下月份發行五六七 期合刊		

(七) 建設

(甲) 農業

(一) 擴大春耕

據鄉寧吉縣新絳河津襄山大寧蒲縣等七縣先後呈報各該縣本年春耕荒地(詳後表)

(二) 農村貸款

本月份貸出者計趙城十六社社員六百九十三人貸款二萬七千元

(乙) 工業

(一) 鑄造工廠

1. 整理鑄鐵廠 查經委會代辦之鑄鐵廠自四月因資金不足已陷停頓經請部撥未定遵准遂於該會合資經營規定資金為六十萬元雙方負擔各半並訂立合同改名為第二職區鑄鋼鐵廠

2. 設立紡織廠 為適地需要本月份將所領之各行政區設民牛紡織廠實地調查及經營計劃學期廢止另擬定傳習紡織技術實施綱要各區縣民生紡織傳習放組織簡章及編制經費分令各區縣遵照辦理又據第四行政區報稱該區民生紡織傳習廠於本月二十日開工

(二) 提倡小工業

1. 督促民間紡織 召集來省各縣長開會商定均實提倡紡織獎勵十四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不會紡織婦女必須學會紡織五十歲以下會紡織者均須紡織同時檢點各鄉編組情形並當備子線等物限期完成代織冬服布疋

(三) 登記工廠

本府四月間奉部令通飭各縣現在工廠均須依法履行登記手續迄今三月餘尚未報齊當又電催各縣趕速查報

(丙) 商業

(一) 實行商版登記

據大寧永和石樓蒲縣汾西靈石新絳等七縣先後報稱各該縣商版登記已辦理完竣當飭各縣於登記完畢即書運商行檢查如有未經登記領照之商販一律嚴行取締

(丁) 礦業

(一) 管理煤炭

隰縣煤礦管理所所長史汀青報稱該所經過積極籌備於本月二十五日在隰縣石口鎮正式成立開始辦理管理事宜

(戊) 水利

(一) 興辦農田水利

據大寧縣政府報稱該縣經勘察後可開水渠三道可灌田五千餘畝據隰縣政府報稱該縣沿河可開鑿小渠備灌農田二百餘畝據孝義縣政府報稱該縣可開渠五道利用孝河之水灌田四百餘畝當分別電飭督促人民即日開渠如有因費用不足者可

呈請省府設法補助或借貸

(己) 交通

據孝義中陽石樓永和汾西洪洞趙城雲石等縣先後報告各該縣之交通道路均已整修完竣均可舉行款縣當飭省視察委員就近查驗將實情具報其餘未報縣再電飭加緊趕修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	定	計	劃	及	進	度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計劃	擴大春耕	調查	墾荒	荒地	畝數		據	鄉	鄉	等	七	縣	報	告	該	縣	墾	荒	地	畝		
計劃	農村貸款	實行	貸款				計	趙	城	一	縣	互	助	社	十	六	社	社	員	六	百	九
計劃	整理鋼鐵廠	籌辦					經	委	會	承	辦	之	鋼	鐵	廠	因	資	本	不	足	停	辦
計劃	設立紡織廠	督促	區	縣	籌設		為	適	應	需	要	加	開	工	修	正	各	項	章	則	飭	
計劃	督促區縣籌設						縣	照	第	四	條	備	暫	廠	成	立						
計劃	督促民間紡織						電	飭	各	縣	轉	飭	現	有	工	廠	趕	速	履	行	登	記
計劃	登記工廠	飭	縣	轉	飭	各	縣	辦	理	登	記											
計劃	實行高版登記	繼續	督	飭	登	記	據	大	事	等	七	縣	先	後	報	告	各	該	縣	辦	理	登
計劃	管理煤炭	成立	陽	縣	管	理	所	長	史	汗	詳	報	告	該	所	於	本					
計劃	成立陽縣管理所正式辦公						月	二	十	五	日	在	石	口	鎮	正	式	辦	公			

山西省政府戰時視察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份查報事項統計表

項別	件數	備考
軍事事項	一二	
行政事項	三六	
司法事項	三	
民運事項		
敵偽事項	一	
建議事項		
各項調查及考績表	二〇	
合計	七二	

附註 本月份因各視察委員返省受訓故查報事項較少

計劃進度	興辦農田水利 督促人民開渠	據大寧隰縣孝義先後報告該縣均能開渠灌田當即督促人民動工
計劃進度	整修縣村道路 飭縣報告整修情形	據孝義等八縣先後報告該縣交通大道均已修好可行走駟騾

### （九）附錄

#### （甲）重要單行法規

##### （一）各縣政府派發民商出省證明書限制辦法

- 一、各縣對民商請求出省理由須詳確考查認為正當實在並覓具妥保始得填發出省證明書
- 二、各縣填發證明書須依規定格式辦理期一致而便稽查
- 三、各縣填發證明書不得征收任何費用違者以貪污論罪
- 四、證明書格式須通知省垣稽查部及機關凡未持有正式證明書者一律禁止出境如有私縱賄縱或藉故索詐情事以失職貪污論罪

##### （二）山西省戰時考察縣：緝辦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 第一條 緝辦發生盜匪案件縣長得報後應即一面詳報勘驗一面迅速派派官警及地方團隊緝拿匪犯如係大股土匪非地方武力所能剿捕者並應速請當地駐軍協助辦理並將案情及剿緝詳情於五日內呈由專署轉報省府備查
- 第二條 盜匪案件自發生之日起限於一個月內破獲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彙敘呈請該管專署詳查明屬實後轉請省府酌予展限但至多不得逾二次每次不得逾十日
- 第三條 縣長緝辦盜匪案件依左列各款考核之
  - 一、發生盜匪案件後即日破獲匪犯者記大功於五日內登報全案匪犯者記勞
  - 二、發生盜匪案件免於限內破獲匪犯者免予記過
  - 三、緝獲鄰縣盜匪案件者記功
  - 四、匿報盜匪案件者記大過
  - 五、逾限不能破獲賊犯者記過如案情重大經展限二次仍不能破獲賊犯者記大過
  - 六、限外破獲賊犯者所得處分得酌予取消
- 發生轉劫案者經過十日尚未呈報者即以匿報論
- 第四條 三功作為一大功三過作為一大過功過得互相抵銷
- 第五條 各縣長所記功過應於年終歸入政績案內由省府彙案考該分別彙覽

本條所記縣長功過如未屆年終已記至三大通或三大功者由省官隨時予以撤職或獎勵

第七條 各縣警察局長副長盜匪犯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考核獎懲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各縣警察局製做大衣辦法

一、各縣警察局以每班製衛皮或棉大衣一件為原則專為輪流服務之長警着用

二、應由警察局長先將局內原有之大衣檢點修補儘先着用不足若干再行補製

三、製做大衣應由警察局長會同財政局負責人招工估擬報由縣長核定需款由縣地方行政預備金項下開支取據轉報軍府備查

四、製成大衣應實由警察局長負責保管分配使用用畢妥存列入交代皮大衣須保存四年棉大衣須保存二年

五、各縣縣長負責導修補製費用及考查保管編查認真之責

(四) 山西省政府考詢警官班受訓學員考實辦法

一、受訓警官之考詢由主席全體委員及主管處集議考詢之

二、考詢注意事項如左

- 1. 精神態度、
- 2. 思想認識、
- 3. 警察學科、
- 4. 政治常識、
- 5. 軍事學科

三、考詢方式用個別談話法按名冊先後依次點名行之

四、受考詢學員應於入室後將姓名年齡籍貫經歷作簡章報告

五、考詢時間每學員以三分鐘為度計受考詢之學員共四十名應需時兩小時

六、考詢分數由考詢委員按第二項所定注意事項考詢後擬一總分配入名冊以彙總之平均分數作為畢業分數三分之一平時成績作為三分之一

七、考詢時之布置記分名冊時錄等由秘書處派員準備之點名冊該人員由省官訓練班派員辦理之

(五) 防止濫派不公有效辦法

甲、在分等上防止

- 一、除在額外所有人民各項負擔必須按等派
- 二、考費預定後每年須按實際情形調查一次

三、決定關稅等被時應注意

1. 各方輿論以防勞紳操縱
2. 確實估計財產以防不公

3. 適用「以人民之私成政治之公」之原則突避不公之事實及詳情而之公務員  
 4. 等級分「民商比率」「村等」「閭等」「民戶等」四種以左列方式確定之

1. 「民商比率」由縣政研會議決定交由商會召開商民大會征集意見決定商戶等級

2. 「村等」由縣區村長會議擬定政務會議決定

3. 「閭等」由村團長會商擬定提政務會議考慮再提村民大會征集意見決定

4. 「民戶等」由團團長及人民代表評定閭民會議通過佈告人民征集意見三日後決定

乙、在執行擬派上防止

一、事先公佈——每次擬派前縣將各村應分担財物數目公佈村將各閭應分担數目公佈閭將各花戶應分担數目公佈

二、根據公佈各級公務人員及民衆均可按已定等級檢査各上級並提出詢問或聽取各方反映以防不公

三、發覺公務人員尙需袒護假公濟私者按法律予以懲處並公佈人民週知

四、運用「民能」方式攻訖制裁向來發估便宜借勢操縱的勞紳

